

教育、族群与地域社会

——清中叶江西万载书院初考

罗艳春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天津 300071)

中文提要: 作为教育资源的载体, 书院的发展既体现着国家政策的规范与控制, 也是地域社会诸势力之间力量消长的反映。北宋直至清初, 国家与地方士绅共同成为万载书院发展的主要力量。而到了清中期时, 万载出现了兴建书院的高潮, 其主导力量也呈现出多元化。土著与移民作为主要的两大族群集团, 在经历了明末清初甲寅之乱、城居案、学额案等多次矛盾冲突后, 在这一时期也展开了以兴建书院为主要形式的争夺。清中叶万载书院中遮掩不住的土客分歧, 帮助我们了解了地域社会中对教育资源的争夺, 以及从中折射出的国家与社会、土著与移民之间的复杂关系。

关键词: 书院; 族群; 国家与社会; 地域社会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居民覆其屋, 大半施白瓦。山际两三家, 如经新雪下。”^①这是宋人蒋之奇游历江西, 途次地处赣西北的万载县时记载当地风俗的开篇。得出同样观感的还有会稽人陶式金, 这位明万历年间的知县对于万载的印象是: “瓦白家家似带霜, 茅柴水酒徧村乡。”^②环山绕水的地理, 湿润多雨的气候, 使得万载县的房屋大半施瓦显得既实用, 又美观, 城乡皆然。乾隆十九年(1754年), 监生马之驥、谢添儒等人就看中了县城北面康乐坊的一座白瓦覆盖的房屋, 以供在县城建立会馆之用, 会馆之名也已拟好, 称“文公书院”。在屋主宋元菁收下买屋价银, 交易即将达成之际, 却招致贡生辛汝襄、汪朝祖、生员韩大学等人的强烈反对, 他们的一纸控词, 引来知县的一纸封条和一道禁令。原本一买卖细故, 却招致如此高压结果, 马之驥等人一面反驳辛汝襄“出词诬枉”, 一面纠众“焚毁神牌”, 并于次年, “复买花园里唐魁选等众屋”。结果他们再一次被控告, 控告人则是唐光华等人^③, 而最后的判决规定: 此后马之驥等人不得在城建塾滋事, 唐宋二人所得价银照数追出给领。就这样, 马谢等人在县城建立书院的简单愿望, 不仅两次被现实击碎, 甚至终其一生乃至子子孙孙都不复有此奢想, 而这一切的缘由皆在于他们的客籍身份。这一案件被记载为“客籍不得城居案”, 保留在此后编撰的三部县志中。^④

上述案件是明清以来赣西北地域社会族群冲突的一次凸显, 书院则成为矛盾冲突的标的。作为教育资源的载体, 书院的发展既体现着国家政策的规范与控制, 也是地域社会诸势力之间力量消长的反映。就本案件涉及的土著与移民两大族群集团^⑤而言, 清初的交锋, 土著占据了明显的优势, 然而终有清一代, 随着土客力量的不断消长, 书院的历史也在不断地运算着加法或减法。

^① 卫鹤鸣修、郭大经纂: 道光《万载县志》卷19《艺文·下》, 道光十二年(1832年)刻本。

^② 同上。

^③ 此次控告理由可能出于作为标的物的房屋为“未清之产”。见府宪陈批之词。

^④ 本文选用的材料出自作为同治《万载县志》的附录, 以单行本形式刻印的《万载县志都图甲户籍贯册》, 下同。

^⑤ 关于族群集团(ethnicity, ethnical group)概念的使用, 本文主要参照澳大利亚学者梁肇庭(Sow-theng Leong)、美国学者韩起澜(Emily Honig)的相关研究, 侧重从文化及认同的角度, 对土著与移民的界定与使用。参见梁肇庭:《客家历史新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1期。韩起澜:《苏北人在上海, 1850—1980》,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经卢明华翻译后, 中文版于2004年10月由世纪出版集团、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发行。

万载位于江西省西北部，“在吴之头，楚之尾”，东上高，西浏阳。万载之名始于五代十国时期的杨吴，前此尚有阳乐、康乐之称。清代的万载一仍宋以来之旧，为袁州府属四县之一。“负山带江”的地貌既使人产生“山水清隩、风气厚密”之感，又免不了“其山嶺峯而嵯峨，其水萦纡而绿波”之叹。^①山多田少的客观环境，使得万载在明代被官方定性为“最僻、次简、刁”^②，而在清代则被视为“繁、难”的中缺^③。

无论是青山绿水抑或是穷山恶水，僻处一隅的万载山水吸引了不少乐山乐水的智者仁者来此结庐读书，其著者如位于县北七十里谢山之巔的刘长者读书堂，创建者为宋代给谏刘迪诚，因其“醇雅笃学，群相慕效，称之曰长者，创读书堂于谢山之巔，训儿授徒”。刘长者此举可谓深得中国传统文人精神之三昧，既满足了优游山林之乐趣，亦实现了教育后人之功能，怡情与树人，二者兼得，故而此举“见咏赞于宋代”^④。在宋末的县志中，作为万载具有教化意义的人文景观，读书堂与花萼堂、三寿堂并载，且居之首位。不过尽管刘长者读书堂承担了“训儿授徒”的功能，但它并不属于本文探讨的书院的范畴之列^⑤。严格意义上万载有记载的最早的书院出现在元代，即县志、府志中均有记载的建于获富的张岩书院。

与收录在清代县志古迹部分的“刘长者读书堂”比起来，张岩书院无论在建制上还是在规模上，都展示出中国古代书院的基本特色。

所谓张岩书院者，在山之麓，有礼殿以祀先圣，殿有门庑，有祠以奉周、程、张、邵、司马六君子，有楼以藏圣贤之书，有堂以尊师而讲学，有四斋以居其学者，有庖廩器具以给凡用，……违于城关之喧嚣，邈乎公府之拘制，馈饷时至，无乏绝之虑，人迹在迹，无岑寂之苦，息焉游焉，无所事乎其外。及其闲暇，可以登高眺远，而发挥其咏歌，环千里而观之，为学之善地未有过之者矣。^⑥

和刘长者读书堂相似的是，在张岩书院的兴建过程中，地方士绅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书院的首任创建者张千崖的身份是临江儒学教授，在其死后四十余年，尽管子孙出仕京师，无暇于此，但他远在萍乡的外甥荣岳孙却立志要绍继前贤，“因书院之旧而加葺之”，在其舅氏的资助下，“不数月而成且备矣”。时至清代，张岩书院虽然早已灰飞烟灭，但由元代理学代表人物虞集所作记文，使它在几百年后县志的书院志中仍然占有一席之地，成为地域文化传统的象征。

明代万载书院留下记载的有 28 所，地方士绅在其中仍然扮演着主角。与元代理学的绝对影响相比，明代的不同学术流派并未在此确立垄断地位，故而学术性书院或类似东林书院之类的政治性书院并不多见，而仍然是“学而优则仕，仕而优则显”的传统格局，在 28 所书院中，创建者具有功名或其子孙登科者有 17 所。刘长者读书堂的遗风依稀可见，只是此时仍然远离尘嚣择山而筑者已无多，在已知详细建址地点的 22 所书院中，至少有 10 所是建在县城及近郊一带。官方力量的介入也成为明代中后期万载书院发展的特点，他们或亲力为之，或通过各种方式提掖嘉奖，突显国家的“在场”，明崇祯年间担任知县的韦明杰，就曾先后为雅人之居、篆篁书屋以及丛桂书屋立扁，视教化为急务。清代万载的第一座书院也是与知县有关，不过它是知县离任去后由绅衿里民所建。

^① 道光《万载县志》，卷 3《形势》。

^② 赵秉忠：《江西輿地图说》，台湾成文出版社，1975 年影印本。

^③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六十六·志四十一《地理·江西》。

^④ 刘洪谟：《刘长者读书堂记》，常维楨修、汪映极等纂：康熙《万载县志》卷 14《艺文·上》，台湾成文出版社，1989 年影印本。

^⑤ 本文探讨的书院以收录在县志中的书院为准，即得到官方承认的书院。

^⑥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 36《重修张岩书院记》，四部丛刊初编。

清初统治者对书院的抑制态度通过顺治、康熙、雍正时期新建书院的数目即可看出，在万载康熙二十二年所修的清代第一部县志中，30所书院只有两座，分别是修于康熙十七年的吴公讲堂和康熙二十二年的常公讲堂，雍正十一年重修县志，也只增加了一座——康熙四十三年何公讲堂，它们是万载的绅衿里民分别为三位知县吴自肃、常维楨、何锡命所建，与去思碑有着异曲同工之效。如果把康熙十七年常维楨所建的义学也算入其中的话，清初的国家力量牢牢地控制着书院乃至地方教育系统是显而易见的。这一方面与明末以来兵燹连年不无关系，也是清朝统治者对明末书院在政治斗争中的积极态度的防范对策^①。不过，即使在政治安定、国力强盛，放开对创建书院的限制后，清政府也还是没有放弃对地方教育的主导权，乾隆年间，在清政府鼓励地方大员在各地建造书院的时候，万载知县严在昌于乾隆九年选择县署后龙山偏左的一块地基建了龙山书院，十一年后，知县朱崧督邑绅汪朝祖、郭治清、汪发楫等倡捐，将书院改迁至城北龙河东岸马脑山侧，更名为龙河书院。由知县与地方绅士参与创建，座落于县城的这所书院此后就一直扮演着万载县学的角色，它也成为“清代书院官学化”观点的有力注脚之一。综合清代以及民国的六部县志中所记载的书院来看，万载的书院在清中期迎来了发展的高潮，尤其是在道光时期。然而在此时的书院创建过程中，清初凸显的国家力量已逐渐让渡给了地方的其他势力：族群、宗族、士绅等等。

二

在乾隆十九年的“城居案”中，促使知县朱崧对马之骥等人作出“封屋、出示禁棚民往来生事”决定的因素里，不排除知县与土著邑绅的交往（次年迁建龙河书院时，汪朝祖是主要倡捐者），但辛汪等人控词中的“历陈棚民之害”确是反映了万载土著对移民的普遍心态，而这种心态得到乾隆二十一年继任的知县张立中的响应，只是在“城居案”最后的判词中，他使用客籍来代替棚民的称呼：

建设义塾，立词未始不正。但揣之该生等之本心，岂欲尔客籍读书者求圣贤之道乎，抑欲与土籍树万年之敌乎？若欲求道而先蹈于争讼，匍匐公庭而不已，此本县所不取。若欲树敌，则是以客籍而欺土著，此本县所不许。尔何不思尔之衣食何自而饱暖，有万载而后饱暖也。尔祖父子孙何自而安居，有万载而后安居也。不以万载为德而反以为仇，不俯首下心以相让，反恃朝廷格外之恩以与之争，亦大不安分矣。

如此视土著为客民衣食父母的态度，在张中立看来，“非偏袒土著，而实为尔客籍计之深也”，这无疑也是万载土著一贯以来的态度。考中康熙十八年举行的第一次制科博学鸿词二等的宣城人施闰章，在担任山东学政秩满后，“迁江西参议，分守湖西道”^②，万载也在其辖区之内。在他眼中，万载当时还是一幅凋敝的景象：“山城夜闭中夜雨，夜闻城中噪猛虎。十家九家声暗吞，城中人少荆棘存。城高五丈半倾裂，中贯长河无水门。盗贼哀怜不肯入，官吏仓皇征税急。”更让他觉得不可思议的是当地土客的勤惰之别：“雁集鸠居一何多，土人拱手客种禾。杀牛沽酒醉且歌，满眼芜田奈尔何。”在另一首题名为《麻棚谣》的诗篇中，他更直接地描述了赣西北的土客状况^③：

山陬郁郁多白芷，问谁种者闽与楚。
伐木作棚御风雨，绿冈蔽谷成俦伍。
剥麻如山召估客，一金坐致十担黍。

^① 清初国家的书院政策，论者甚多，可参见《中国书院史》（李国钧主编，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十八章；《中国古代书院发展史》（白新良著，天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中涉及清代书院发展的特点演变部分，余不赘。

^②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484列传271《文苑一》。

^③ 道光《万载县志》卷29《艺文·下》。

此隰尔隰原尔原，主人不种甘宴处。
客子聚族恣恁陵，主人胆落不敢语。
嗟彼远人来乐土，此邦之人为谁苦。

施闰章的文识与其宦绩并重，在京师时被目为“燕台七子”，还与宋琬被合誉为“南施北宋”。无论是作为文人还是作为官员，排除其忧世怜民的夸张因素，我们从施闰章的诗句中不难感觉到与张立中判词里相似的土著对客民的态度：移民作为远人来到万载这片乐土，剥麻种苧，衣食无忧，理应安分守己，对土著感恩戴德。然而明末清初万载棚民的表现却似乎不是这样。

“棚民”^①一词，一般指江西、浙江、福建三省的山区搭棚居住的民人，就万载而言，则是居住在县境西北山区的闽粤移民的代称。这些移民自明万历年间流寓至此，最初只是作季节性停留，到天启崇祯年间才有定居者^②。崇祯十五年，万载西北部与义宁州（今修水）、浏阳接壤的天井窝被麻棚邱仰寰、卢南阳占据，结寨为寇，后胁从至万余人破城十三次，十七年四月方就抚^③，这是万载首次大规模的棚民之乱，但真正给万载土著留下灾难记忆的却是康熙十三年“甲寅之乱”。这本是一笔可以算在吴三桂身上的帐——这一年，三藩反清，江西所辖各府纷纷叛乱，袁州府也发生响应性质的动乱，但是动乱的参与者除了当时占据长沙的吴三桂的部将外，还有以朱益吾为首的棚民，万载也是“棚寇应之，大肆杀掠”^④，劫后的万载是一幅满目疮痍的景象。这次甲寅之乱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土客之间的隔阂日益加深，即便有时官方力图缓和，并小有成效，一旦土客之间面临新的冲突，康熙十三年往事又会成为土著用于向官方申述，博取天平倾斜的重要工具。乾隆十九年的辛汝襄、汪朝祖、韩大学等人是这样做的，嘉庆九年，万载知县丁瀛洲也是这么做的——为说明土客宜于分籍考试，他向学政提供的主要证据是“万载棚民曾于康熙十二、十三两年有朱益吾等两次入城滋事，焚杀士民甚多，嗣后世相仇讐，屡有控讦争斗之案”^⑤，而此时，万载的土著与移民之间正在为童生考试的名额争得不可开交。^⑥

雍正元年，万载又发生了一起小规模棚民之乱。当时居住于万载的闽粤客民已积三万余人，其中一名唤温尚（上）贵者，为台湾逸盗，叛乱即由其所起。但这次叛乱被知县施昭庭采用的“以棚制棚”的方式，在县人易廉野的配合下，得到诸如严林生、罗老满等移民的协助，“一战获尚贵”，而施昭庭也以“力请覈户口，编保甲，泯其主客之形，宽其衣食之路”的方式加以回报，使得棚民免去了因“匿盗从乱”而被驱归本籍。^⑦施昭庭对待棚民的态度得到世宗皇帝的赞许，次年，户部尚书张廷玉提出了更为完善的安辑棚民之法，除了施昭庭提及的覈户口、编保甲外，还首次提到了棚民入学：“其中若有膂力技勇之人，与读书向学之子，许其报明本县，申详上司，分别考验，加恩收用。”^⑧雍正三年，两江总督查弼纳题准江西棚民入学条件为“入籍二十年以上，有田粮庐墓者”，原则是“於额外酌量取进”。雍正九年，查弼纳提出的棚民入学条件得到议准，取进原则也被确定为“数满五十名另额取进一名，再多递加以四名率为率”，并且严禁不符合条件之棚民之兄弟叔侄、外姻亲戚以及本籍童生冒考，

^① 关于“棚民”“客民”“客籍”“客家”等名词的区分和使用，可参见许怀林《棚民·客籍·客家意识——义宁州客家的历史实际》，《嘉应大学学报（哲社版）》第18卷第2期，2000年。本文中如无特别说明，各种称谓均指万载的外来移民。

^② 吴宗慈：《江西棚民始末》，民国《江西通志稿》册38。金第、杜绍斌纂修：同治《万载县志》卷七《学校》，台湾成文出版社，1989年影印本。

^③ 龙庚言纂修：民国《万载县志》卷7之2《武备·战事》，台湾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本。

^④ 民国《万载县志》卷7之2《武备·战事》。

^⑤ 嘉庆九年六月十八日《江西学政李钧简为申明万载分考一案未能随同督臣定议缘由事奏折》，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朝江西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历史档案》1994年第1期，页12。

^⑥ 关于万载学额案，谢宏维依据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清档档案，对此有了更为全面的考察。参见《棚民、土著与国家——以清中期江西省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为例》，《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2期。为了保持文章的整体性，本文对学额案仅作简单的梳理性介绍。

^⑦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477列传246《循吏二》。

^⑧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册2，雍正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张廷玉奏，页523-4。

“本童各于应试时，取具邻里甘结，及五童互结，方准报名考试”。^①“是年，邑开棚考，同日扃试，另题另榜。嗣是三十余年，各考各额，相安无事。”乾隆二十八年，由于全省范围内的棚民数目渐少，中央议准了江西“裁革棚额，改入土考”，虽然万载尚有棚童二百四十名之多，但“未便两歧”，也实行土棚合考。为了以示区别，每逢考试时，万载土籍用三单结，棚童“赴学审音”，采用五童结。但合考显然非万载土籍之意，在合考实行之初，土籍即已有了“复旧”之请，请求被否决后，土棚间因学额而起的诉讼屡有发生，甚至在嘉庆十、十二年，发生了土籍童生罢考之事。

案件肇始于嘉庆八年，副贡生辛梅臣赴京呈请复分棚籍考试的举动，使得原来只是在府、县或省一级处理的土棚学额之争，由于皇帝的直接参与，而不得不重要起来。^②嘉庆九年，遵照皇帝的旨意，两江总督陈大文与即将任满的江西学政李钧简“悉心筹议”此事，却未能达成共识：李钧简认为乾隆二十八年以来实行的合考有着“潜化愚顽之习，渐消畛域之见”的深远意义，而且“棚籍民人，远者百余年，近者数十年，田产庐墓与著籍之例久符”，土棚学额之争是土籍捏告虚词挑起的党同伐异之举，提出的解决之道是裁去用以区别土籍棚籍的三单，加额合考；陈大文则坚持“土民与棚民究有主客之分”，而合考以来棚民投考之人既来去无定，又时有占去土额之半之事，“土童情实不甘”，解决之道，惟有复雍正九年定例，“合考分取”。^③很显然，李陈二人分别站在棚民与土著的立场发表的意见直到李钧简任满离开江西之时仍旧无法统一，而新任江西学政曹振鏞则将其前任的观点也一并接收了下来，因为他认为李钧简“在任三年，经岁科两考，似属确有所见”。^④同样的原因也促使嘉庆帝在采纳意见时，天平倾向了前任江西学政，嘉庆九年九月的上谕指出，尽管此前陈大文的奏折“业经部议准行”，而李钧简“所奏亦不为未见”，因此要求江西巡抚秦承恩与新任学政不可对陈奏“稍存迁就”，要“再行悉心筹酌”，以使“土著棚民均各称便”。^⑤

秦曹二人于嘉庆十年正月就筹议出结果来：采用李钧简的“加额合考”，不过为了防止“日后土著再事攻讦，及棚民复有枪冒”，他们决定清查棚籍烟户。他们的奏议等到四月间方才接到礼部议准的部文，八月份清查工作才结束，万载的土籍童生们自然没有耐心等待，嘉庆十年春天的乡试，他们拒绝参加；五月间，因为担忧“土棚不分，易滋枪冒”，加之“舆情不能上达”，土籍童生龙元亨受托上京呈控；迨八月清查烟户完毕，土童又以“册造不实，饰词具控，仍不赴考”。面对万载土童的拒考，秦曹二人一方面认为此举“与罢考无异”，实属“不安本分之生童互相勾结，竟欲将朝廷制度操纵自由，此风尤不可长（朱批：甚是）”，须严惩涉及龙元亨案之不安本分的生员童生；另一方面，为折服众心，除遴委妥员复查烟户外，请旨停止万载生童考试。^⑥

考试在第二年春得以恢复，而且“土籍童生县额取进十二名，拨府八名，共取进二十名。棚籍童生县额取进四名，拨府一名，共取进五名”^⑦的结果似乎证明了合考的公正性与可行性，然而事情远非江西学政曹振鏞所看到的那么“极为安静”：万载县继辛梅臣、龙元亨之后第三位上京呈控的卢钟麟又再一次地把棚籍跨考占籍的问题提了出来，而且官员也被牵涉其中——前学政李钧简曾有更改棚民等第之举^⑧；而被指控在罢考及龙元亨案中起着煽惑阻挠、藉端敛钱肥己的“劣绅”孙馨祖等人仍未拿获到案。当嘉庆十二年二月署万载知县周吉士开

^① 卫鹄鸣修、郭大经纂、辛辰云增订：《万载县土著志》卷7《学校》，道光二十九年刻本；又见《钦定学政全书》卷39《寄籍入学》页4，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十辑，沈云龙主编，（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

^② 可远溯至顺治年间的清代京控制度，在嘉庆年间得到进一步重视。参见胡炜崑著《清代闽粤乡族性冲突之研究》第163-4页的论述，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7年。

^③ 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朝江西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页12-15。

^④ 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朝江西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页16。

^⑤ 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朝江西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页18。

^⑥ 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朝江西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

^⑦ 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朝江西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页19。

^⑧ 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朝江西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页21。

考后，两年前的情景再一次地出现，“迄无投考者”，袁州知府郑鹏程意图采用强硬手段，到万载县发布告示，“有如不投考，定禀明上宪，带令兵弁，玉石俱焚等语”，结果反而“人愈疑惧”，但仍有“乡耆数百人来县具呈，恳求合考份额”。四月，支持合考份额的周吉士被撤回，改委陆模孙。陆接任后，一改其前任“安民”的基本思路，“持院示劝考”，并指责周吉士故纵阻考要犯孙馨祖；江西巡抚金光悌也“飭委该管巡道刘澐驰赴袁州府，会同袁州协副将段大雄，遴派妥干员弁，改装易服，不动声色，严密查拿，务期就获”关键人物孙馨祖（）。一时之间，万载“谣言汹汹，居民纷散，考者弥复不前”。^①九月，六十六岁的前福建建瓯知县到京投首，根据其本人的投首呈文以及刑部审讯的结果，管理刑部事物大臣董诰等人发现孙馨祖所供诸情，与原奏均不符合。^②虽然官方对孙馨祖的供词还不确信，但年底御史邹家燮的一份将棚民占籍视为“无冒占民籍之名，而有阴占民籍之实者”的奏折，却表明朝廷对待万载学额案态度的转变。^③通过廷寄了解这一新动向的两江总督铁保也顺水推舟，认为“非仍照旧例分额取进（朱批：是），断难杜绝讼断”，但为了“使知劣绅倡祸，功令难宽”，仍判定“孙馨祖等因不遂分额之请，致有阻考之事”。^④“至是，总督铁、巡抚金、督学汪合词奏请分额，经大学士会同礼部议准，自是裁去土籍三单，概用五童互结，易卷面棚字为客字，于土籍本额十二名外复棚籍文额四名，武额一名，照旧分进。而讼端息。”^⑤

在自从康熙甲寅之乱以来的历次土客之间的矛盾冲突中，交织着多种势力：代表国家的官员（包括官僚体制中县、府、省、中央的几乎各级官员在内）、土籍士绅、客籍士绅。虽然在一直到嘉庆朝的清代万载社会中，土籍士绅基本都保持着对客民的优势，但起着决定性因素的仍然是代表国家的各级官员，他们的喜恶好憎成为万载土客矛盾天平上最重的砝码。

三

无论是乾隆朝的“城居案”，还是嘉庆朝的“学额案”，在土客之间激烈的争夺中，隐含着这么一个事实：随着入籍年份的日益久远，新移民的不断迁入，客民子弟读书者益众。这无疑也增长了对教育资源的需求，“城居案”中的文公书院正是其表现之一。虽然客籍在县城不得建塾，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在县城以外建立自己的书院。当万载在道光时期迎来书院创建的高峰时，客籍士绅已经是不容忽视了。

第一所被记入县志中的客籍书院是位于高村的高魁书院，“癸未（道光三年）之冬，乡人士潘维新、刘凤喈、饶廷锴等请即于龙山之麓创建书院，以便远近来学者”，次年十月，当知县卫鹁鸣前来视察时，已经初备规模了，“讲堂学舍俱备，置膏火田数百亩”。^⑥正如虞集所作记文之于张岩书院一般，高魁书院也因为两篇记文而得以入志：一篇是知县卫鹁鸣所记，另一篇为督学李宗昉道光甲申年按试万载时所写，而就在前一年，李宗昉刚刚应“万载绅士”之请，为重修之龙河书院撰写记文，且对捐资的义妇宋闻氏赞赏有加。虽然李、卫两篇记文中都借着“以魁名疑专为科举”之题加以发挥^⑦，但能获得与县城龙河书院地位相当的记文，

^① 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朝江西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页 25；金光悌奏折见《万载县土著志》卷 7《学校》。

^② 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朝江西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页 21-22。

^③ 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朝江西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页 23。

^④ 第一历史档案馆：《嘉庆朝江西万载县土棚学额纷争案》，页 24。

^⑤ 《万载县土著志》卷七《学校》。另关于万载学额案，郑锐达从户籍的角度，分析了包括“三单”之于土棚童生的不同含义以及棚民入籍的问题，而曹树基则从江西移民（客家）的大背景中展开讨论，分别参见郑氏《移民户籍与宗族：清代至民国期间江西袁州府地区研究》，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及社会科学学院人文学部硕士论文，1997 年，及曹著《中国移民史》第六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年。

^⑥ 卫鹁鸣：《高魁书院记》，民国《万载县志》《文徵·记》。

^⑦ 高魁书院“背龙山，山有巨石，若世俗所传魁星状，适介院侧，因以命名”，李宗昉《高魁书院记》，民国《万载县志》。

对于去城七十里的高魁书院来说，已经是一种象征资本。

道光六年，龙岩州进士陈文衡出任万载知县，“甫下车，观风试士，远近生童就试者数百人，佳卷林立”，但是将所取之士送入龙河书院后，不少士子因为远处乡村，艰于跋涉，无法参加月课，因而深以为憾。因此这年秋天，当客籍绅士张瀚、钟斯敬等人持简拜谒，请新任知县为设立书院宾兴之举撰写劝捐序文时，陈文衡喜不自胜，“亟为之引书于端，并捐廉为倡”。^①是年冬天，书院建成，以其择基于邑西距城四十里的大桥东洲，因地而名曰“东洲书院”。

东洲书院是一所“宽百余丈”、规模宏敞的书院，其布局与龙河书院相仿，主体格局大致包括文昌阁、藏经籍之小厅、批阅文艺之小厅、客厅、讲堂、前厅、门厅、学舍、魁星阁、宾兴堂、敬教堂等。东洲书院的建筑区别于龙河书院者在于两个方面：

其一，东洲书院的规模较之龙河书院要大，以供学生栖息之所的学舍为例，龙河书院初建时只有十二间^②，道光初宋闻氏捐资重修后，“规模倍昔”^③，如果将此文学性虚指视为实指的话，学舍增加为二十四间，而初建时东洲书院已有学舍六十间左右，同治甲子年重修时，又“左添置学舍七，右添置学舍四”^④，如此规模，除了表明客籍踊跃捐助，提供强大的经济支持之外，也反映了客籍子弟读书者数量之多；

其二，东洲书院在建筑种类上与龙河书院相比更为丰富，在大河之东的这块洲上，被围垣缭绕的除了一般书院具有的用以讲学问道的建筑之外，还包括文昌阁、魁星阁、宾兴堂、敬教堂这些在县城里独立于龙河书院之外的建筑。

由于政府的大力倡导，文昌信仰在嘉庆以后日益普及^⑤，根据民国二十九年县志的统计，万载县在文昌庙之外共有十所文昌阁，除已毁者一所之外，其余九所均是嘉庆道光以后修建，包括属于宗族兴建者七所，与书院共建者有两所，除东洲书院外，另一所是晚于早于它而建的客籍书院——正源书院于光绪四年建^⑥。至于魁星，顾炎武认为所祀本为“奎星”，由于东汉时已有“奎主文章”的信仰，故立庙祀之，而改“奎”为“魁”^⑦。学校祀魁星则可溯及南宋时期^⑧，随着清中期以后文昌信仰的普及，魁星作为文昌之外另一备受士子崇信的主文运之神，在书院中也占得一席之地。东洲的魁星阁建于书院的西南隅，岁贡赖作霖解释的原因是“盖西南临江，取楼台近水之意，祀魁星者，不过别于无名之土木云尔”，但是“南位文明魁主科甲”的言外之意，认同者似乎更多^⑨。文昌阁、魁星阁在精神上为东洲书院仕于科甲提供支持，而先后兴建的宾兴、敬教二堂则在物质上给予有力保障，它们的职能大致相同，“凡小试所需，悉取给于”敬教堂^⑩，宾兴堂作为“馈送科举度支会计地”¹¹则比较常见，前此建立的高魁书院也建有宾兴堂¹²，再联系到卫鹤鸣、李宗昉两人在为高魁书院所作记文中的“借题发挥”，这些都表明虽然此类建筑并非东洲书院所独有，但它们与振兴科举愿望的息息相关，已然成为东洲书院为代表的客籍书院之显著特点，即意味着客民已经将重点从获取

^① 陈文衡：《东洲宾兴堂记》，民国《万载县志》《文徵·记》。

^② 辛廷芝：《龙河书院记》，民国《万载县志》。

^③ 李宗昉：《重建龙河书院记》，民国《万载县志》。

^④ 廖连城：《重修东洲书院记》，民国《万载县志》。

^⑤ 关于清代文昌信仰及其与社会之关系，参见常建华：《清代的文昌诞节——兼论明代文昌信仰的发展》，《清史论丛》2000年号。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的慈善组织》第五章关于惜字会的论述，p173-193，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

^⑥ 民国《万载县志》卷2《营建·祠庙》。

^⑦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卷32，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⑧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19，上海书店1983年。

^⑨ 赖作霖：《东洲魁星阁记》，民国《万载县志》《文徵·记》。

^⑩ 蒋芳：《东洲敬教堂序》，同治《万载县志》卷29。

¹¹ 陈文衡：《东洲宾兴堂记》，民国《万载县志》《文徵·记》。

¹² 陈文衡：《创建宾兴堂记》，同上。

进阶资格的学额之争转移到进入国家精英途径的科举之争。东洲书院聘请的山长新昌举人刘嘉树对自己的职责显然有充分的认识，就是要使得这些客籍生童享受到“由家而进于学则为歌在泮焉，由学而举于乡则为赋鹿鸣焉，由乡而贡于礼部，策于朝廷则题雁塔宴琼林焉”的成功，东洲书院只是“登金鳌玉栋之巔”的工具而已^①，另一位新昌举人卢殿衡也在记文中表述了类似的祝愿：“东洲之士安知他日不即为圣天子东观石渠之选哉。”^②以如此之规模，东洲书院自然得以入志，成为道光十二年县志中收录的第三所客籍书院^③，但是它此后的命运却非一帆风顺。

清代万载县志自从康熙二十二年与雍正十一年两次修纂后，历九十余年方有第三次修纂。此次修志道光初年就已开始筹备，但直至道光十二年三十卷本的新县志才付梓刻印。“夫以百年旷缺”，尽管仍是万载人志万载事，但已是“时殊事异”，“盖在雍正以前，客籍未盛，记载略无所及。自考试涉讼，经奏定分额之后，人事递增……而历年益久，生殖日繁，学校口口，遂有主客之形不能相下。”故而在确定土客区别甚严如户籍、学额、诉案等内容的编修原则与态度时，很难做到众口一词。应聘编修这部方志的郭大经与其同仁“补疏漏，订舛讹”，“俾九十余年人文故实粲然”。由于认识到县志有着“一邑公论所由定，即后世公论所由定”的利害关系，郭大经等人“不敢没一邑公论以存后世公论”，在县志中如实地记载了一些敏感事情：在都图一目中，参照历次编审丁册包括嘉庆道光时期清查烟户的结果，挨图编载全县24都各甲户的详细情况，“分别土客，据实开注”；如实记载了“客籍不得城居案”以及“学额案”的始末；还有将道光十二年前建立的客籍书院记载在案。但这部方志似乎并不广为人知，待到因准备编修通志需要各县县志以资参考时，辛辰云受命“总其成”。他原本决定就郭大经原编稍加釐正增辑，却遭到来自客民的阻挠，为杜争端，不得已呈明分修，将道光十二年县志增删而成《万载土著志》。^④

新志既名为“土著志”，则原有涉及客籍者皆当删去，但显然前述旧志中包括都图甲户籍贯册、“城居案”以及“学额案”等均是土著对客民优势地位的反映，自然也就保存了下来，被精心删除的主要是科举仕宦中的客民记录，如东洲书院的创建者之一举人钟斯敬及其高足廖连城等，帮助平定温尚贵的棚民严林森（生）、罗老满也被排除在“武仕”名录之外，尽管他们分别担任了南安千总和龙泉把总。有意思的是，在前志中有详细传文的知县陈文衡也失去了踪迹，这位来自闽南的进士曾经为东洲书院的创建提供过有力的支持^⑤。而在新志规划的万载全县教育资源分布格局中，似乎没有为东洲书院之类客籍书院留出位置。构成这一分布格局的五所书院覆盖了全县行政区划下的所有六个区，弥补了陈文衡上任之初面临的遗憾。但从表一可以看出，这一分布格局没有为“规模宏敞”的东洲书院留下一席之地，而是把东洲书院地理位置所在之第二区划归县城龙河书院^⑥。虽然这几所占据着各区文化中心地位的书院并不排斥文昌与魁星之祀，但对科举成功的追求并未成为书院的唯一目标，道德的自律与文化的凸显似乎表明它们的目的在于恢复“养士”的书院传统以及万载传统^⑦。

^① 刘嘉树：《东洲书院记》，民国《万载县志》。

^② 卢殿衡：《东洲书院记》，同上。

^③ 肇自乾隆四十三年九图文会，于道光五年“始将岁收租息奖给童试岁科卷费生监科费”，并聚童会考社课，得知县称赞，是为入志之第二所客籍书院，见卫鹗鸣《文会义塾记》，民国《万载县志》。

^④ 关于两次修志大致情况的资料分别来源于道光十二年《万载县志》中郭大经的跋文以及道光二十九年《万载土著志》中刘绎的序文和辛辰云的跋文。

^⑤ 曹树基根据民国《万载县志·氏族志》记载的各地客家具体籍别，统计出万载客家主要原籍地广东、福建和赣南的数目，其中原籍福建的有131支，占氏族总数的20.2%，它们又主要集中在闽南一带。氏著《中国移民史》第六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30页，表6-3。

^⑥ “先是合邑书院惟龙河，而邑分六区，独一二区附近，余皆远处乡村，负笈良艰。自三区创建龙冈，四五区龙云继之，各乡以为便……”这段论述中，既从地理上排除东洲书院于其外，也从时间上将晚于东洲而建的龙冈书院视为继龙河而起之区属书院之首者，见彭士模《龙洲书院记》，民国《万载县志》《文徵·记》。

^⑦ 另一似乎与标榜万载地方传统的标志就是这五座书院皆以“龙”名，联系到万载县城的山、河皆以龙名，且历代记咏不已，而除了龙河、龙冈之名直接来源于地名外，其它三所书院之所以名“龙”者，其意义或许

名称	年代	辖区	得名缘由	备注
龙河书院	乾隆二十年建， 道光二年重修	一区（城治）	建于龙河东岸	宋闻氏捐资倡重建。
		二区（怀旧乡）		
龙冈书院	道光七年	三区（万载乡）	建于龙家岭	知县汤为之记；知县韩倡首捐建斋舍；知县崔捐银与书，商定劝学条规。
龙云书院	道光二十年	四区（进城乡）	取“云从龙”之意	陈绵韵母吴孺人倡捐。
龙桥书院	道光二十三年	五区（欧桂西乡）	“万岁桥适当其下，倚为归宿，故名”	“若文艺徒猎科名，经术徒徼利禄，……此失所养之士也。”（廩生张居敬记文中语）
龙洲书院	道光二十三年	六区（欧桂东乡）	“名曰龙洲，以罗城西接卢家洲也”	“谨小慎微以立其体，广大高明以达其用”。（举人彭士模记文中语）

表一：土著志中各区书院一览

（资料来源：李宗昉《重建龙河书院记》，汤庆曾《新建龙冈书院记》，崔登鳌《龙冈书院添建斋舍记》，韩颀《创建龙云书院记》，张居敬《龙桥书院记》，彭士模《龙洲书院记》。均来源于民国《万载县志》《文徵记》。）

但是二十三年后，“时殊事异”的命运又一次重演，只不过这次主角客民的演出以喜剧结尾：在同治十一年县志中，所有的客籍举人、武仕等又都重新获得了属于自己的位置，而在书院志中，不仅将东洲、高魁、文会重新收录，而且在新增的十所书院中，有三所是客籍创建，其中的正源书屋在土著志刻印之前已经存在。改变命运的是客民自己，在咸丰四年开始的护县之战中，客籍士绅谢大舒、曹瑞祥、廖连城等与土著志的增订者辛辰云等并肩成为抵抗太平军的主力^①，与此同时，擅长武仕的一贯优势也为客籍士绅在其它更广阔的对抗太平天国运动战场中赢得胜利^②，一并赢得国家褒奖后赋予的声誉。太平天国运动中客民的表现使他们终于被土著所认同，东洲书院也终于取得了在规模上和地理位置上应有的地位，民国二十六年作出的将龙河书院与东洲书院合并建立县初级中学的决定表明，东洲书院与龙河书院共享全县文化教育中心地位的局面，一直持续了整个清朝晚期。但客籍地位的提升并不意味着土客矛盾的消解，民国二十六年的合并决定，是“化除万载土客界限”的办法之一，其它的办法还有“打破城居，互通婚姻，同修县志”^③，而在民国政府作出这些努力之前，万载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于一九三一年颁布的政纲中也将“彻底打破土客籍界限”专条列出。^④

在于表明书院的地域文化传承性。

^① 参见民国《万载县志》卷7《武备·战事》。

^② 举人钟斯敬担任广东吴川知县时，为防范粤西洪秀全乱，“捐廉倡修城濠，督办团练”，使得“高州四属其三皆被害，惟吴川独全”，此后先随制府进剿粤西，后又在广东担任知县、知州，均以督办团练，防范贼逆著，详见同治《万载县志》卷20《人物·下》，页62-3。

^③ 《县立初级中学学校务计划》，民国《万载县志》卷6《学校·学宫》页4。

^④ 《万载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政纲》，载江西省万载县志编纂委员会《万载县志》，p874，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

被罗香林划归非纯客县之列的万载县，自明末闽粤移民流徙来此，搭棚定居，随着入籍年代的日益久远，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多，土客冲突也不时激化。冲突既来源于文化习俗上的分离和非常态的战乱，也导源于对地方资源的争夺，教育资源因其在科举制下的清代社会中的重要性，成为争夺的焦点之一。在教育资源的争夺中，国家的力量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倾向，主导着土客间优势的归属。在清初，由于国家对地方教育的严格控制以及客民数量不多，土客间未爆发严重的冲突。雍正后随着国家对客民控制的放松，定居的老客民以及不断迁入的新客民导致的客民数量的增多，对教育资源的争夺以兴建书院的形式首次发生，但土客之间严格的区别使得地方官府仍旧倾向土著。到了清中期，当全国范围内土客界限日趋消亡之时，万载爆发的“学额案”却昭显出其土客矛盾仍然尖锐的特色，由于处理此案的地方各级官员不同的情感倾向，国家的力量在土客间摇摆不定，来自于中央的决定使得结果最终还是有利于土著，虽然作为个体的土著士绅受到了严厉的批伤，但这时的国家控制也因中央的直接介入而显得空前严格。到了道咸时的清代中后期，控制的指挥棒也就交给了万载的地方社会，包括土著与客籍在内的族群集团，以书院的兴建为载体展开激烈的竞争。客籍士绅在这个时期将争夺的重点由获取进阶资格的学额转移到“登金鳌玉栋之巅”的科举上来，创办自己的书院，以期“由家而进于学，由学而举于乡，由乡而贡于朝”，从而增加在地域社会中的话语权。不过当科举的成功尚为奏效之际，席卷而来的太平天国运动，却在造成国家力量逐渐对地方社会失控结果的同时，也成就了客籍士绅，通过“武途”，他们在此真空中得到了地域社会的认同。和仕进之途拥挤的文科举相比，武功似乎给了客籍相对更加宽松和迅速的成效。然而这并非唯一的途径，他们强大的经济实力也不容忽视，而当地方官员与客民有着基于地缘的密切联系之时，足以在行政事务中给予客民同等的象征资本和地位。至于土著士绅，和清代中国其它州县一样，他们是各种公共机构的赞助人、主持者，地方政府政策的传达者，下层民众的代言人，更重要的是他们地方文化传统继承人和维护者的自我定位。国家与地域社会联系人的地位，使得他们成为国家控制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因而在土客争夺的大多数时期里获得了国家的支持。

四

书院最早是作为官方藏书修书之所出现在唐开元年间，作为士子肄业之地具有学校性质的书院则在此后历经五代、宋的发展，逐步形成与官学与私学（家塾等）的教育体制。因而目前有关书院的主要研究成果大都采取了教育史的视角，其中包括一些来自教育科学领域的研究，而历史学的研究或者在教育通史中专节论述，或者以书院研究专著的形式出现，这些研究已大致勾勒出书院的历史沿革及其不同时代的不同特点，反映的不同教育思想等的基本框架。随着这些宏观性的制度研究成果的不断深入和积累，书院研究也体现出区域性、专题性的取向。区域性的研究将重点放到一个具体的地域中，如书院较为兴盛的江西、安徽、广东等南方地区，专题性则除了断代的书院研究之外，显著的就是个案的分析，如对岳麓、白鹿洞之类的著名书院或关于著名学者的教育思想的考古性整理性研究。除了宏观性、区域性、专题性之外，在史学趋势的转变和史学方法的更新影响下，书院研究正呈现出整体性、社会性的新特点。所谓整体性、社会性，就是在研究中将书院置放到社会这个有机体中进行整体的多层次的观察分析，从而揭示书院与社会的种种联系。而这些研究所择取的个案也不再纯粹是那些传统意义上的“著名”书院，如张艺曦探讨明代王学与地方官员关系时关注的吉安白鹭洲书院（《明中期地方官员与王学学者的紧张——以白鹭洲书院兴废为例》，《大陆杂志》第104卷第6期），李琳琦分析清代商人与书院时选择的汉口紫阳书院（《徽商与清代汉口紫阳书院——清代商人书院的个案研究》，《清史研究》2002年第2期），以及黄海研用以揭示晚清广州社会的文澜书院（《清代广州文澜书院》，中山大学孙中山研究所编《孙中山与近代中国的改革》，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等。

就本文择取的万载书院而言，既反映着书院发展的一般性，又具有独处一隅的特殊性。清中叶万载书院中遮掩不住的土客分歧，帮助我们了解了地域社会中对教育资源的争夺，以及从中折射出的国家与社会、土著与移民之间的复杂关系。但本文所论述的书院无论是土著所办还是客籍兴建，只是清代万载书院的一部分，从表二可知，在道光直至同治这段万载书院兴建的高峰期，除了土客之别，还有具有族学性质的大量书院以及志同道合之士绅及其子孙所建的纪念性或学术性书院等，而这些分别由族群势力、宗族力量、地方文化精英所兴建的书院，反映出清中叶地域社会不同群体的认同。

	土著			客籍		
	宗族	士绅	其它	宗族	士绅	其它
初期	12	10	2	/	3	/
中期	12	4	5	/	/	/
后期	3	1	2	1	2	/
	27	15	9	1	5	0

表二：道光一同治十一年万载书院分类统计

说明：1. 本表统计的数据来源于道光同治间的三部县志，初期包括道光朝十二年以前所建书院，中期指道光二十九年土著志中的书院，后期则是在同治十一年县志中增加的书院，包括前志未收之书院（书院的收录及其演变详见第三部分的论述）；

2. “宗族”一栏统计的是具有族学性质的书院，“士绅”一栏的是志同道合之士绅及其子孙创建的纪念性或学术性书院，“其它”一栏里包括如龙冈、龙云之类的各区书院以及不属于“宗族”或“士绅”之列者，至于土客书院的区分，初期的书院标明了客籍，后期则根据记文或结合创建者的姓氏及坐落地点，参考《都图甲户籍贯册》来确定。

在结束对本文的探讨之前，仍然有一些疑惑无法解答。由于本文探讨的主要集中在士绅与地方官员身上，对下层民众的关注几乎没有，从而无法从他们的角度来看待对教育资源的这种争夺，也无从了解土客矛盾之于下层民众的影响，有限的文字资料或许表明，土客矛盾既是自然滋生的，有时也会成为建构的产物，毋论建构者出于何种目的。在进行田野调查的过程中，我曾在雨中路过一所规模严整的乡镇中学，陪同者惋惜地告诉我，这所学校曾经保留了一块匾，上书四字“龙冈书院”，文革期间不知踪迹。那位陪同者是位普通的村民，从他的言语中，我感受到的是乡土地域社会那淳朴而悠久的传统。

（2002年冬天短暂的田野调查过程，我先后得到江西师范大学梁洪生教授，万载县图书馆退休馆员陈宝媛女士、万载株潭镇政协主席卓传序、鳧鸭塘村龙晚成老人、龙仲明、龙成生等人的帮助。2003年本文初稿写成后，也曾与时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学位的谢宏维博士多次交流，在此谨致谢忱！）

Education, Clan and Community: A Case Study of School in Wanzai, Jiangxi Province, in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LUO Yancun

(History Department,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As one of education resources, school had been developed both from state policy and conflicts among interests within a community. Schools in Wanzai had been mainly sponsored by state and local gentlemen from the North Song to the early Qing dynasties. In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a new upsurge of school building in Wanzai was taken place due to multiplicity of sponsors mainly from local clans and migrants ever since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m in the late Ming and the early Qing periods. The conflicts over school building show the difference between local clans and migrants and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ir struggle over education resources and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as well as that between state and community.

Keywords: School; Clan; State and Community; Local Community

收稿日期: 2006-01-05

作者简介: 罗艳春, 男,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2003 级博士研究生。